

# 論清代州縣司法運用的實態（續）

林 茂 松 \*

## 目 次

序 言

清代州縣衙門書役門丁的職務與其跋扈

## 序 言

民國六十二年春，筆者倖獲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，前往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研究二年。在此期間，於該研究所「大木文庫」以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搜獲有關於清代省例類資料不少，於是決定以上揭資料為基礎，進行有關清代州縣司法運用實態之研究。該省例類大不同於大清律例中關於獄訟之法條（按獄為斷獄，屬刑訴性質；訟為訴訟，屬民訴性質），因後者為有關獄訟之抽象性、一般性的裁判事務所應遵循的規定，而前者却為因時制宜，關於司法審判實務之具體飭令。經過搜集、整理、分析、研讀之後，不久欣逢恩師戴炎輝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索稿，筆者乃先行撰就「清代州縣司法運用之實態」一文。唯其中嘗申論二人犯的緝捕與捕役等之舞弊。三訊取招供與拷問之限制。(三)審判期限的規定與其違反等三節（詳見「固有法制與現代法學」、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主編，成文出版社發行，六十七年十一月）。去年夏天，應聘至東海大學法律系授課不久，又見斯系所出版「法學研究」創刊，陳教授文政與溫教授豐文向筆者約稿，學誼可感，乃撰就本文，題曰「論清代州縣司法運用之實態」（續），以就教於學界先進。

\*日本國立京都大學博士班結業，本系兼任教授。

## 清代州縣衙門書役門丁的職務與其跋扈

於前近代中國，從訴訟事案繫屬於衙門始，以至於審理過程與判決的執行，原被告兩造或證人等等所有關係人，均無不與官憲衙署的吏役（亦稱胥役、書差）發生關連。所謂書役係指書吏、差役之散處於印官、佐雜官等各衙署者而言。散處於印官衙署的吏役，分別配置於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個科房或招房、承發房等。上揭各房再各分為二、三班。書役者相當於衙署內的事務員或掌管公文撰擬、檔案管理等工作的書記。譬如：在訴訟程序進行中，招房書吏（一稱經承、經書）即在印官之傍記錄口供，刑房書吏即將印官的定稿贍寫成公文，承發房書吏即將公文予以登記、保管等等。至於差役，則相當於衙署內的雜役或跑腿。譬如：捎快、捕役從事於犯人的緝捕或招解，或拘提證人；禁卒從事於監押的看守；行杖從事於體刑的執行；糧差從事於錢糧的催收；堂事（延丁）從事於法庭的佈置；皂役從事於法庭的守衛；跟丁從事於雜務的工作①。某些尚有從事於地方的巡邏、或承擔官署一切雜務者。任何書役，其身分同等卑賤，不拘所屬衙署種類，其地位皆無尊卑之

別。渠等不僅擔當衙署內的一切庶務，在官員公務出差之際，也常隨行服務，而實際推行衙署的政務活動。在此意義之下，渠等所扮演的角色至為重要是可斷言的。書役有「五年滿役」的規例，其服役有一定期限，期滿必須引退，此外，違法被革役者，也應引退，如印官擅爲留署，即受處分。但在實際上，書役戀棲於衙署，形成壟斷，書役的職位變成一種股權而被買賣，或形成父子、兄弟、師徒互助傳承的局面；尚且被革除的書役，亦以變造姓名、本籍等方法迂迴而羈佔衙署<sup>②</sup>。任何地方的書役人數皆極爲龐大。僅舉湖南省衡州府所屬之縣爲例，其承發房、刑房等的書役各有六、七十人，全體書差總共幾近千人之多，而其未登錄於名冊者尚不知凡幾<sup>③</sup>。正式的書役可支領工食，編制外的書役助理無支領工食者，稱爲「帮書」、「白役（帮差）」，爲數尙多。因此，各房班的書役，幾乎每月都難得有一次輪值公差的機會。

至於此等白役、幫書固無工食，即連正式的書役，工食也極微薄。加上執行事務的費用常需自付，所以渠等往往在民衆與官憲發生公的關係時，介入其間，從關係人直接徵收金錢，每爲「陋規」。其常見者即有：規費、差費、役費、盤費、口糧等等，官憲爲防止渠等過度的榨取，偶於輪值公事時，捐出自己的養廉銀，禁止渠等徵收「陋規」，但實際上那些延襲已久的陋規早被默許，而從未中斷。更甚者，渠等每將訴訟事案視爲難得發財的良機

，而更爲積極地介入其中<sup>④</sup>。根據江蘇省臬司與江都縣某解役（押解犯人或證人之差役）之間所做的直接的問答，顯示著差役押解犯人之際，解役總要自行籌措旅費，是故，解役每逢事案發生，往往從列有姓名的關係人或渠等之親戚，搾取陋規，稱之爲「帮公事」，如果敢有拒不支付者，解役即以「五尺蛇」（按：即鎖鍊之意）予以威嚇。由此以觀，亦可一葉知秋<sup>⑤</sup>。從而，不問訴訟結果如何，在結案的過程中，人民勢必自悟將蒙受龐大的金錢損失。上述情形，除了號稱「衙蠹」的惡德書役之外，對於代書、門丁、把衙（衙門的警衛）等等差役，也不得不支付金錢。書役之誠實者，簡直如鳳毛麟角，大都是「姦黠」、「貪」、「玩」的惡徒。渠等利用訴訟關係人欲宣洩怨念的心理，與欲避開衙門的畏訟心理，以及破財消災的遁世心理，橫徵暴斂。衙蠹所行搾取的名目頗多，不勝枚舉，各地方雖略有差異，但基本上其若干共通者，茲列舉之如下，並析述其弊害：

(一)「傳詞規費」：係在每月六次（三日、八日、十三日、十八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八日）「放告」之期日以外，原告不按規定手續，買通書差、家丁，由書差將訴狀交予家丁轉遞印官，使得隨時「傳詞」（亦稱「傳呈」），於是渠等立即「扭交」被告，或「私押」被告。至於其賄款，則依事案大小與關係人之貧富強弱而有差異，大體上自一萬文至三萬文，或數萬文不等。

(二)「放告」之期日，印官不自收受訴狀，而委諸於家丁收受，家丁即趁此機會，對提訴人擰取「掛號費」，大事案為「全號」，收八百四十文，小事案為「半號」，收四百二十文，其他另加算「內費」一千三百文，「外費」一千三百文等等陋規<sup>⑦</sup>，為數不少。

(三)開庭期日如果決定，印官即簽發傳票（亦稱為「差票」或「簽票」）傳喚關係人，其負責傳達的書差，不管已有擰取陋規之惡習，但仍往往派遣非必要的多數差役，而冒稱之為「行公事」<sup>⑧</sup>。再者，一案限於一票，原則上並應於結案時，將該傳票吊銷；即使有此種不合理的支付陋規，原應一票支付一次，但實情並非如此，每逢年初開印或新官到任，傳票即重寫一次，差役即趁機再三擰取。不僅如此，差役之中亦有濫造所謂「點頭傳票」，擅自傳喚關係人，流弊甚鉅。所謂「點頭傳票」，係由於筆墨所寫的傳票之首，加上硃筆一點而來，法諺所謂「衙門殊一點，民門血萬點」一句，正亦描繪這種「點頭傳票」的騷擾景況。本來傳票的簽發程序，原應先由簽稿的門丁（一審稿案門丁）擬稿，再由牧令官判行，方為正規；但是，由於貪圖一時的方便，有時竟不蓋用印信，甚至於門丁擅自製作「門條」，蓋用內部的「蠟記」，而與差役勾結，施行「私傳」，此即風行一時的「點頭傳票」，其效果反而較「印票」有力。這種惡習，不限於州縣，連督撫、臬司、巡撫、府等衙署，皆會風行<sup>⑨</sup>。因而，於昏庸的地

方言，其是否審理某事案，完全操諸於門丁的動靜而決定。其中，常有門丁、書役勾結收賄，欺瞞、操縱地方官，將事案控制於掌中，壓案經二個月之後，始為稱原告遠移，而使事案註銷。也有書差為親親酒規，擅自將傳票上加入姓名而行傳喚，此稱「叫點」。也有挑唆民間的訴訟，或唆使推翻事案，或偽稱「吊職」（搜羅藏物），苛擾民衆者。至於捕役，也有濫行管押非關係人，或私禁犯人而不移解者。

(四)書差殆為輪值制，如當值之差有人提訴，即收取「坐承」、「坐差」等費或「旁費」，開庭之際即收取「坐堂」、「鋪堂」等費<sup>⑩</sup>。因而，如書差認為某訴訟關係人富有，適於敲詐者，即避開牧令官的僉點，暗中贈賄給官的側近之門丁或幕友，藉助於他們的活動，配獲「行公事」輪值的機會。並且，於同一事案的開庭，該等差役數日即交替一個，各稱為原役、號役、改役、加役、鋒役等等<sup>⑪</sup>，關係人的負擔無形中就變成了好幾倍。其他，檢驗時有「相驗費」，結案時有「了衙門費」，原被告和解時即有「和息呈詞費」。連督撫衙門的書役、「茶號房」、「門官」（門丁、皂役）等，都收受州縣官的端午節撫賞費；有關秋審事案的當值書役，也收受規費<sup>⑫</sup>。

(五)犯證的招解與管押之際，也頗現書役的弊害。犯人的招解，本來原則上為犯人一名，解役二名，而且鑄鏹的重量也各有規定<sup>⑬</sup>。至於必要的盤費（旅費）、口糧（飲食費）等解費，通常州縣衙署殆聽

任解役自理。印官捐給養廉銀以支應者，有如鳳毛麟角。因而，解役不得不從關係人搾取陋規，為此，有些督撫便發出搾取的禁令，但每招解一次，即補助二千文<sup>14</sup>。其次，遞解的犯證或其隨行家屬，如有患病者，地方印官原應親自檢查之後，裁定留養、保釋、或治療等措施，但實際上，地方官往往將檢查工作委諸書差、家丁，無形中給予其搾取、虐待的機會；如不填滿他們貪婪之慾壑，雖罹重病，仍欺瞞地方官而稟報為正常，甚至於地方官已許可保釋，書差仍詭稱犯證本籍地遠隔，無確實保人，而繼續予以管押，直到彌留，始與棍徒等勾結，緊急提出保釋書，以便粉飾為在外處病死<sup>15</sup>。況且管押中之犯證，如關繫命案者，書差即設法串通口供，或教唆偽證；如關繫盜案者，即教唆口供，使之誣攀無辜之富家<sup>16</sup>，跋扈至極，如敢弗逆，即被拷打，或被掠奪金錢，或被剝奪衣物，甚至於被殺害<sup>17</sup>。律令雖常規定書差的不法行為，主管亦應受連帶處分<sup>18</sup>，但書差陰謀術數之本領，恐較官憲狡猾而無不及，實際上民眾之畏懼書差，較諸官憲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(六)就裁判而言，問官審訊時，招房的書吏，職司紀錄原告、被告的陳述、證人的證言、證物的勘查、關係人的詰問，與被告最後的供詞等等，並於得到各人的承認之後，作成「招草」，然後依據問官的定稿，刑書（刑房書吏）撰寫正式的「招供」，作為判決的憑據。不過，在上揭過程中，由於關係人的文盲、書吏的欺瞞

，州縣官的玩惰等，裁判上最重要的「招供」，常受書吏一手遮天的操縱。刑書又常利用新舊任印官交接的機會，將數十、數百名的押犯，恣意造冊移交新任官，而使從前縱放的犯證或虐待死亡的犯證，趁此機會予以抹銷<sup>19</sup>。

(七)於我國清代，一到歲暮即封印，停止處理訟事，但是對於犯盜罪而行刑完畢之前科犯，即反而採取彈壓的措施。那些前科者行刑完畢之後，官衙不僅著令地保予以保安管束或觀察——類似於元代人身附加刑的所謂「充警跡人」<sup>20</sup>，尚且每在嚴冬歲暮之際，鑑於治安狀態鬆弛，惡徒橫行無忌，故為防範渠等蠢動，省城督撫，常主動或基於差役的申請，製作稱為「大籤」的令狀，發給知州知縣，轉給差役持之趕赴各地，緝捕渠等，將其羈押於「匪房」，開春之後始予釋放；但是，行刑完畢後三年之間，未再犯罪者，即排除適用「大籤」之令。以上所記者為律令所無的便宜性措施，差役常常依乎「大籤」，覬覦前科者持回之金錢，大肆恐嚇、搾取<sup>21</sup>，嚴重抹煞傳統春節的團圓氣氛，成為閭閻之大害，況且，亦堵絕盜犯自新之道，流弊至鉅。因此，後來不得不取銷「大籤」。

世上流行「能官難逃狡吏手」之諺語，實是由來已久，絲毫不虛。

## 附 註

- 1.) 潘川政次郎「支那法制史研究」330頁參照。
- 2.) 大清會典事例，卷九十八，與潘川博士「支那法制史研究」338頁及滋賀秀三教授「清朝時代の刑事裁判」（「刑罰と國家権力」所收）等參照。
- 3.) 撫湘公牘「札飭衡州府翁守裁汰所屬書差」參照。
- 4.) 撫吳公牘卷三「通飭清理詞訟嚴禁傳呈等弊」中載有：「各衙門書差，無不索費，已似通行定例，深可歎息……本部院（按即江蘇巡撫）深知詞訟爲民生之大害……」等節，足證「陋規」的存在事實。
- 5.) 撫吳公牘，卷八「通飭革各屬招解人犯承差陋規案」後半段「蘇司加函」參閱。
- 6.) 前揭書卷三十六「飭裁如臬陋規，減復典當利息」。同書，卷二十七「奉賢嚴禁索費等弊」等參照。
- 7.) 前揭書卷三十六「寶山掛號等費名目飭禁」參照。
- 8.) 江蘇省通州曾有一件事案，於傳喚之際，簽發之差役多達七名。通常一名正役，另率領數名白役，故若正役七名，白役即可達五六十名之多。（吳牘卷四四「通州詳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六月底止，詞訟監押公文各冊由」參照）。
- 9.) 蘇例「嚴禁點頭傳票」參照。
- 10.) 依據撫吳公牘、卷二十七「奉賢嚴禁索費等弊」所載，應向廷丁（堂事）支付的鋪堂費，大約少者四五千文，多者八千文至一萬文之譜。
- 11.) 學治臆說「票差宜省」參照。
- 12.) 蘇例「禁革招解規費」、「招解命盜雜案由官給費」等參照。
- 13.) 各州縣的鐐銬應經常備置五具，至於銬的重量爲二觔四兩，並應經知府的檢驗，始許使用（浙規「解犯鐐銬酌定觔兩數目，不許輕薄」參照）。
- 14.) 同註⑫。
- 15.) 蘇例「遞解人犯患病留養調治」與「治浙成規」「稽察捕役私押賊犯」參照。
- 16.) 吳牘卷四十四，「蘇州府詳安東縣民周惲愛之妻許氏實係被賊拒傷身死，並非周惲愛自殺捏報審正由」參照。
- 17.) 同註⑫。
- 18.) 刑部則例（新編）「失察衙役犯職圖」參照。
- 19.) 「退厓公牘文字」卷七，「清釐押犯三則」與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四日上諭：「中國官民際絕，痼習已深，頗聞各省州縣官，多有深居簡出，玩視民瘼，一切公事，漫不經心，以致幕友官親，蒙弊用事，家丁胥吏，狼狽爲奸，公款則舞弊浮收，刑

案則拖累凌虐，種種魚肉，爲害無窮……嗣後，責成各督撫，考查州縣，必以爲守俱優，下無苛擾，聽斷明允，緝捕動能，爲地方興利除害……方爲克盡厥職」等參照（「大清光緒新法令」第一冊所收）。

20.)拙作「元代盜賊律之研究」（政大法學評論第四期所收）參照。

21.)蘇例「禁革大籤名目」參照。